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990號

附件：含menthol、camphor、methyl salicylate外用製劑指示藥品中文仿單修訂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前行政院衛生署（現為衛生福利部）102年4月17日署授食字第1021401569號公告「含menthol, camphor, methyl salicylate成分外用製劑藥品之仿單加註相關事宜」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針對旨揭公告含menthol, camphor, methyl salicylate成分外用製劑藥品中文仿單修訂內容，配合非處方藥品仿單口語化，含該等成分外用製劑「非處方藥品」中文仿單刊載內容修正如附件。另含該等成分外用製劑「處方藥品」中文仿單則依原公告內容刊載。
- 二、目前持有含menthol, camphor, methyl salicylate成分外用製劑非處方藥品許可證者，應依本部105年3月8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402838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、（三）「標籤仿單外盒核定、變更作業，及市售品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標籤仿單變更及市售品處理等相關事宜。

部長 林美延